

合同编号：2025-ZS0036

荔浦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项目编号：GLZC2025-C3-310034-GXXS

甲方：荔浦市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合同书

甲方：荔浦市林业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选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成交金额（元）
1	荔浦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	1 项	2510000	251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伍拾壹万元整（¥2510000.00 元）</u>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元整人民币（¥25100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成果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成果交付地点

1.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2. 服务成果交付地点：荔浦市。

第四条 技术成果的所有权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露甲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第五条 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成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可以转让或转借给甲方上级单位使用，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除甲方上级单位之外的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成果，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技术咨询文件。

6. 本项目在主要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缺陷的，乙方应无偿配合甲方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成果材料经审查修改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同价款的 70 %。

第七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顺延交付期限；造成成果返工或修改时，甲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不退还甲方支付的款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并另行支付受托方未支付咨询费用的2%的违约金。

3. 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的，每延期一日，则每日按未付费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甲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0.2%，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费用的2%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

如乙方不同意委托鉴定,

甲方有权单方面委托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书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以下文件构成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合同组成部分相互补充，如有前后表述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地方，按以下 1. 2. 3. 4. 5. 6 排序解释，后面条款与前面的条款不一致或相互矛盾的，以排序在前面的解释为准。

1. 招标文件；

2. 乙方的投标报价表

3. 乙方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响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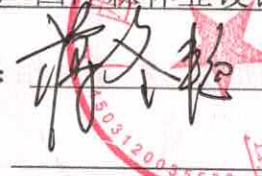
4. 乙方的项目技术方案（如有）；

5. 服务承诺方案（如有）；

6.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荔浦市林业局 乙方名称：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450331200928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773-3639609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广西泽森林业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6600 1100 7008 4000 20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